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秀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提起訴訟所必備之程式，且法院關於限期命補正上開訴訟要件之裁定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既無得抗告之相關規定，依前開規定自不得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向本院提出之民事抗告狀雖未表明其抗告之對象，然本院於本件繫屬後迄今僅有於同年4月1日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訴之聲明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等訴訟要件，故應解為其係對本院前揭命補正訴訟要件之裁定聲明不服。又抗告人於同年3月24日起訴後，因未表明上述訴訟要件，本院乃於同年4月1日裁定命其補正，惟該裁定乃屬訴訟進行中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